雲林縣政府布袋戲傳習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府文表一字第1143810882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籌備事項,設雲林 縣政府布袋戲傳習中心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籌備處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籌備處辦理有關布袋戲傳習中心各項營運籌備事項,並設下列四組, 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典藏展覽組:辦理文物之調查、蒐集、典藏、保存、維護、研究、鑑定及學術交流,並規劃文物展示及出版品編印發行相關業務。
 - (二)表演行銷組:負責表演藝術節目策畫與執行,包含品牌藝術節及館內演出活動,並辦理行銷推廣、票務管理、觀眾服務及志工相關事務。
 - (三)研究推廣組:從事中心推廣與活動企劃,傳習學院課程規劃、 教材研發及傳習研究,並推動教育及文化傳承相關業務。
 - (四)營運企劃組:負責中心營運規劃、設備管理及庶務、財務、法制、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等行政業務。
- 三、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,由縣長指派,綜理籌備處業務,並指揮及監督 所屬人員;置秘書一人,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派員兼任,襄助主任處理 籌備處事務;設各組組長四人及組員八人,其資格與遴選程序依本府 公告簡章辦理,或由本府派員兼任。
- 四、本籌備處人事、會計等行政業務由籌備處人員兼辦。
- 五、本籌備處所需員額,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- 六、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籌備處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觀光處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籌備處於本府文化觀光處辦公,並於布袋戲傳習中心成立後裁撤之。

雲林縣政府布袋戲傳習中心籌備處編組表		
職稱	員額	備註
主任	(-)	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
秘書	(-)	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派員兼任
組長	(四)	聘任專職人員或由本府 文化觀光處派員兼任
組員	(八)	聘任專職人員或由本府 文化觀光處派員兼任
合計	(十四)	